

农村信用社 改革理论与实践

中共河南省委政策研究室
中国农业银行河南省分行^编

农村信用社改革理论与实践

中共河南省政策研究室 编
中国农业银行河南省分行
责任编辑 张素秋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河南第一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 开本 12 印张 233 千字

1988年4月第1版 1988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0,000册

ISBN7-215-00265-9/F·69

定 价 2.60元

目 录

发展农村经济必须加快和深化信用社改革

.....杨析综 (1)

关于信用社改革问题的思考魏振光 (7)

信用社要坚持为农村低层次经济服务曹永天 (13)

勇于实践 大胆探索 把农村信用社的改革引

向深入许家富 (20)

我省农村信用社的历史变革、现状及深化

改革的意见董俊奎 (27)

关于我省农村信用社改革情况的调查

.....蒋金波 马福元 杨长法 (35)

苏皖农村信用社体制改革考察报告

.....许家富 蒋金波 周学绪 马福元 (47)

改革农村信用社官办的积弊.....蒋金波 马福元 (54)

农村信用社改革的核心是改官办为民办

.....张天星 任光杰 (63)

自成体系是信用社改革的方向.....刘发亮 刘玉泉 (68)

从民间信用的发展看农村信用社改革张鹤喜 (73)

信用社深化改革的几点设想.....刘凤集 吴钦让 (81)

深化信用社改革面临的难题及其思考

- 张正强 龚立座 吴继顺 (85)
- 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势在必行 邓锡荣 (91)
- 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的基本思路 刘志弘 (97)
- 深化信用社改革需要解决的几个问题
..... 陈武欣 朱崇远 (103)
- 深化信用社改革 搞活农村资金市场
..... 王献立 姚国安 张建伟 (108)
- 试论信托机构与信用社之间的资金融通 胡良海 (114)
- 深化信用社改革 搞活信用社业务 王天恩 (120)
- 试论深化信用社体制改革 董心直 (128)
- 关于信用社体制改革方向的设想 郭法胜 (135)
- 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出发 探索符
合我国基本国情的农村信用社管理体制... 周国忠 (140)
- 坚持农村信用社的合作性质 张慎修 (148)
- 对农村信用社经济性质的探讨 刘明章 (154)
- 对信用社性质的再认识 段家富 (163)
- 浅谈信用社的性质、作用与模式 崔国安 (168)
- 当前农村信用社利率浮动的几个问题
..... 蒋金波 马福元 (173)
- 对我省农村信用社存款利率浮动的探讨 马桂山 (180)
- 对我区行社往来利率的思考 李宪恩 (187)
- 信用社贷款浮动利率管理亟待加强 王少先 (193)
- 信用社结算改革问题亟待解决 杨宪方 (198)

开辟新的结算渠道 深化信用社体制改革

- 王予振 (201)
- 谈农村信用社结算改革 付会滨 (205)
- 合理运用资金 提高社会经济效益 毕学森 (210)
- 信用社资金运用率下降的原因及对策
..... 王玉仁 刘泉水 古西岭 (213)
- 改善信用社的资金管理 促进地方经济协调
发展 李惠敏 马怀玉 (221)
- 农村信用社如何为乡镇企业承包租赁服务 赵金朝 (229)
- 承包经营是搞活信用社的一条可行之路
..... 何国亭 游国胜 (233)
- 承包经营责任制是搞活基层信用社的有效
途径 余丰慧 (240)
- 试论建立信用社信贷基金制度的必要性
..... 杨 晓 王聚金 (246)
- 试论信用社主任任期目标责任制 任羊锁 田增铎 (252)
- 加强县联社建设是深化信用社改革的重要环节
..... 蔡河顺 刘明田 (258)
- 办好县联社要有开明的县行行长 史金水 (266)
- 浅谈强化信用社的稽核工作 张国平 张献中 (273)

※ ※ ※

改革带来生机

——临颖县信用社改革调查

-梁廷秀 刘志义 (276)
- 实行一乡多社 独立核算 促进信用合作事业的
健康发展舞钢区信用合作联合社 (282)
- 深化改革 增强信用社活力
.....光山县信用合作联合社 (290)
- 服务山区经济 支持商品生产临汝县陵头信用社 (298)
- 竞争求发展 改革增活力
.....
- 陕县大营信用社深化改革取得明显成效
.....三门峡市农业银行 (304)
- 夏邑县农村信用社改革的五点做法
.....中共商丘地委政研室财贸科 (311)
- 办好县联社 为基层社服务李学贤 (315)
- 办好县联社 搞活信用社武陟县农业银行 (321)
- 联社工作 大有可为长垣县信用合作联合社 (329)
- 抓改革增添基层活力 抓服务聚集四方资金
.....叶明仁 李连贵 (336)
- 一条深化信用社改革的新途径
——对徐家湾信用社承包经营情况的调查
.....邱跃宾 余丰慈 (343)
- 改革分配制度 增强信用社活力
.....周口地区农业银行信用合作科 (348)
- 虞城信用社积极开展资金拆借 促进农村经济
发展李贵民 (353)

开封市信用社职工退职、退休基金统筹

调查	杨 晓 (357)
(附表一)河南省农村信用合作社机构、人员状况 ...	(364)
(附表二)河南省农村信用合作社存、贷款余额 ...	(366)
(附表三)河南省农村信用合作社资金积累及盈亏 状况表	(370)
后记	(372)

发展农村经济必须加快 和深化信用社改革

杨析综

发展农村经济必须坚持改革，改革是推进一切工作的动力。农村信用社在农村经济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因而，农村经济改革中一项非常重要的内容是加快和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省农村同全国农村一样，在党的正确路线、方针、政策指引下，冲破了僵化的公社体制，实行了联产承包责任制，走上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轨道，正在由自然经济半自然经济向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过渡。9年多来的实践证明，农村经济的活跃与蓬勃发展，农村经济建设所取得的一切成就，都是同在拨乱反正基础上坚决推进改革分不开的。随着农村经济改革的展开，近几年我省农村信用社改革也迈出了较大的步伐，获得了喜人的成果。信用社的群众性、民主性、灵活性得到了恢复和发展，内部管理机制在逐步加强和完善，在初步革除官办积弊的基础上开始成为自主经营的集体金融企业。农村信用社在金融市场上也有了

一席之地，特别是在开拓业务、加强服务的基础上集聚了上百亿的货币资金，为我省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注入了强大的活力。但是还要看到，农村信用社改革仍落后于经济改革，不能较好地适应农村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例如，反映产品经济要求的信用社旧体制，还没有完全转到体现商品经济要求的新体制上来；长期形成的银行对信用社集中过多、用行政办法办信用社、基层信用社缺乏活力等方面，还没有进行根本的改革；由于种种困难和阻力，使信用社的许多改革措施不能完全落实。

货币资金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前提和条件，建立充满活力的社会主义农村经济机制，离不开经营货币这种特殊商品的农村信用社。因此，充分发挥金融对农村社会生产力的巨大推动作用，必须加快和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革除或矫正农村信用社体制中各种阻碍生产力发展的东西，促使旧体制向新体制转变。加快和深化信用社改革需要解决的问题很多，这里就以下几个问题谈些看法。

（一）把农村信用社真正办成集体性质的金融组织。首先，农业银行对信用社要落实放权措施，继续放权，使信用社拥有完全的独立经营自主权，包括资金使用权、管理权、分配权以及利率浮动决定权、人事权等。信用社应同其他经济组织一样实行企业化经营，成为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集体金融企业，奖金、财务制度按集体企业办法管理。信用社只受国家方针、政策和金融管理规定的约束，不受其他方面的干预，以便充分发挥它的群众性、民主性和灵活性。银

行部门、财税部门和国家其他管理部门，要在联行结算、存取现金、职工培训、劳动人事、财政税收等方面给信用社发展创造必要的条件。在信用社内部，要建立健全一整套相应的管理制度。如健全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实行多种形式的责任制，明确责权利，打破大锅饭，经营成果与股金分红、职工个人所得挂钩，多劳多得。这样，既有外部竞争的压力，又有内在经营的动力，信用社将逐渐办成真正的集体金融企业。当然，达到这一目标，目前尚存在许多困难，上上下下，内部外部都有一定的阻力，还有制度、办法不配套的问题。但是，只要改革坚决，步子稳妥，不断试点、总结和推广改革经验，上述目标是不难尽快实现的。

（二）加强农村信用社的金融服务。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对信用社提出了许多新的要求：开发利用农村资源、引进科学技术、发展乡镇企业，要求信用社给予充裕的资金支持；横向经济联合的发展，要求信用社提供多种信用形式和结算方式的服务；调整农村产业结构，要求信用社相应地改变信贷投向；农村第三产业的兴起，要求信用社扩大服务领域，等等。在这种新形势下，农村信用社必须更新观念，加强金融服务，灵活开拓业务，特别是要把组织吸收存款、大量聚集资金放在首位。近几年来，由于城乡经济发展和收入水平提高，我省农村流通的货币量大大增加，各种闲散资金也越来越多，社会游资高达几十亿元。信用社要通过增设储蓄网点、开展优质服务和适当竞争等办法，把各种分散的小额货币集中起来，形成一股强大的货币资金力量，支持农村

商品经济的发展，尤其是解决当前乡镇企业发展过程中资金短缺困难。信用社要以良好的服务态度和服务质量来赢得客户，存贷款要主动上门。即使在资金紧缺的情况下，贷款中的服务工作也要做到主动、积极、热情、周到，切实解决信用社中少数人服务质量差、甚至以贷谋私等问题。信用社的营业网点要增加，营业时间要延长，使群众存取款不排队，贷户用款做到及时解决。

（三）发挥农村信用社在资金市场上的作用。农村改革的深入和市场机制的完善，迫切要求开放与农村生产资料市场、劳务市场、商品市场、科技市场等相适应的农村资金市场，促进资金横向融通。同贷款一样，拆出拆入不过是货币买卖的方式。要采取措施，赋予信用社拆借资金的权力，使基层信用社、县信用合作联社都能参加同业资金拆借，自主地议定并遵守拆借期限和利率。货币资金是商品的价值表现，货币资金的闲置将意味着商品的价值得不到补偿或实现，商品的使用价值得不到发挥，这是一种巨大的社会浪费。通过资金的横向融通，不仅可以解决各地彼此的资金暂时短缺，而且可以在物资、人才、技术、资源开发等方面发展横向经济联合。信用社要根据资金使用过程中的时间差、地区差、项目差，发展跨省、地（市）、县的资金拆借，参与同农业银行、其他专业银行之间的资金拆借，以及参与农村各种金融机构在资金小市场上的相互拆借。在资金拆借过程中，行社、社社之间可采用多种方式，彻底改变目前一些地方用行政手段调拨资金的办法，同时也要坚决避免资金只能

拆进不能拆出的划地为牢现象。

(四) 允许农村信用社的存贷款利率适当浮动。利率是货币资金的价格。在市场机制发生作用的条件下，信用社存贷款利率就像普通商品的市场价格一样，根据供求变化发生升降。因此，信用社要根据市场供求状况适当浮动利率，充分利用利率这一经济杠杆。从我省农村的情况看，信用社实行利率浮动可以稳定储蓄，壮大资金力量；可以促使贷户加强核算，提高经济效益，增强信用观念；可以抑制高利借贷活动，稳定农村金融市场。今后，农村其他形式的合作金融机构会有所发展，这些机构的利率能够浮动，如果信用社的利率不浮动，信用社就无法与其他合作金融机构在同等条件下开展竞争，就会把信用社限制得很死。农村信用社存贷款利率浮动幅度，应根据当地资金供求状况、项目效益、风险大小、市场利率高低、资金成本等灵活掌握，保持合理的利差，一般可以比国家银行利率上浮20%。确属经济发展需要，存贷双方同意，利率上浮可以不完全受20%的限制，但过高了也不好。当然，在贫困地区，信用社扶持生产发展时一律将利率向上浮动就不现实，也不应该。农村信用社浮动利率与农行营业所有矛盾，需要很好地协调，使这两家各自发挥自己的优势，在竞争中共同发展。

(五) 扩大农村信用社的股金，实行股份制。股份制作作为筹集资金进行社会化大生产的一种形式，适应现阶段农村生产力的发展。把农村信用社办成真正的集体金融企业，很重要的一条就是扩大股金。信用社在广泛吸收农民入股的同

时，要扩大股金额度并吸收集体经济单位入股。要研究、解决扩股中的一些思想问题，把入股者的经济利益与信用社的经营成果切实联系起来。农村信用社只有实行股份制，才能办成由农户和合作经济组织自愿入股的、具有群众性、民主性和灵活性的集体金融组织。

（1988年2月）

（本文作者系中共河南省委书记）

关于信用社改革问题的思考

魏振光

目前，我省农村信用社体制改革正在深入进行。对改革提出的一些问题，有如下思考：

（一）信用社不改革就没有后劲

我省农村信用社，从老根据地开始试办，至今已经有40多年的历史了。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壮大，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这近10年，现在已经形成机构遍布农村，拥有3万多名职工队伍，掌握着上百亿资金，联系着千家万户的集体金融组织，对于振兴河南农村经济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最近几年，随着农村改革的深入发展，信用社改革也取得了很大成绩，探索了很多好的经验，有不少信用社越办越好。但是必须看到，从全省来说，改革还是初步的，多数信用社的活力没有充分发挥出来，有不少信用社的业务还没有搞活，还不能适应整个农村经济发展的需要。而农村经济的发展，又对信用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大家知道，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农业上不去，整个经济就发展不起来。我们河南又是个农业大省，农村不富、农民不富，整个河南就富不起来。所以我们应当把振兴农村经济放在战略地位，作为河

南经济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立足点。要发展农村经济，就需要更多的资金。资金从哪里来？除了依靠自己积累和自力更生以外，我看无非是以下几条渠道：一是财政支援，二是银行贷款，三是通过信用社筹集，四是市场筹措。对财政拨款和银行贷款，今后肯定要逐年增加一些，但根据国家的财力，也不可能增加很多。我看今后主要希望寄托在信用社身上。因为现在农村商品经济发展了，乡镇企业发展了，农民的收入逐年增加，群众手里的闲散资金越来越多，通过信用社把社会上的闲散资金组织起来，再用到生产上去，在这方面是大有可为的，信用社应该大显身手。过去由于历史的原因，多年来信用社形成“官办”，银行对信用社管得过死，缺乏应有的活力，限制了它的发展。因此，要增强信用社的活力，非进行改革不可，不改革，信用社就没有活力，没有动力，没有后劲。所以，信用社改革是振兴农村经济的客观要求，也是自身发展的需要。

（二）信用社改革的基本任务是打破“官办”

有些同志认为，信用社改革主要是同农行脱钩。我不赞同这种观点，我觉得脱钩并不是问题的实质，实质在于打破“官办”。如果“官办”问题不解决，即便和农行脱了钩，也无济于事。有的同志认为，所谓“官办”，主要是农行对信用社管得过死，只要和农行脱了钩，没了“婆婆”，“媳妇”就可以自由了。其实不然，因为信用社总要有人领导和管理，如果不从根本上打破“官办”，光指望换“婆婆”，弄不好可能比原来管得更死，这在历史上是有深刻教训的。

所以，我认为信用社改革的基本任务，当前首先要解决“官办”问题。通过打破“官办”，使信用社恢复“三性”，把信用社交成民办的，集体所有的，民主管理的，为发展农村商品经济服务的合作金融组织。怎么打破“官办”？首先农行要放权，要把经营自主权、财务管理权、利率浮动权、人事管理权都下放给基层信用社，使信用社真正建成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自求平衡的集体金融组织，这样，信用社就活了。所以，农行放权应当开明，不要过多的担心，因为信用社已经有几十年的历史了，有些老社干的经营能力并不比银行干部差，要相信他们是能够搞好的。当然，农行放权以后，并不是撒手不管了，而是摆脱具体事务，加强方针政策方面的领导和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帮助解决，促使信用社健康发展。

（三）信用社要学会用权

农行放权以后，信用社怎样掌好权、用好权，这是面临的一个新课题。长期以来，由于信用社的一些大事，都要请示上级行批准，有些信用社即养成了依赖思想和既无权、也不负责任的态度，出了问题也不承担风险。今后就不行了，农行放权以后，大事都要由信用社自己作主，出了问题也要自己承担责任，比如审批贷款，过去超过一定限额要经县行审批，出了问题由县行撑腰当后盾，今后就没有后台了，贷与不贷，贷多贷少，完全由信用社自己作主，出了问题自然由信用社承担风险。所以信用社有了经营自主权以后，要研究如何用好这个权，要制定一些制度，实行严格的责任

制，保证每笔贷款都要对象准确，符合政策，有好的效益，尽量减少风险。对财务开支和人事管理也应如此，都要建立制度，按规定办事，不能乱来。放权的目的是为了把信用社搞活，而不是搞乱。因此，信用社有了权以后，一定要正确行使自己的权力，关键是实行民主管理，加强群众监督，一切重大事项都要和群众商量，充分发挥理、监事会的作用，切忌少数人独断专行。

（四）县联社应该为基层社服务

县联社是改革的产物，不能成为改革的对象。有的县联社成立以后，把农行的权接过来，大权独揽，配了很多，建立了好些专管机构，结果对基层社管得更死了。所以我不赞成把县联社办成第二个农业银行，成为第二个“婆婆”，那样将来又成为改革的对象。县联社究竟办成什么样子，现在说法不一，有人主张办成管理型的，有人主张办成服务型的，也有人主张办成经营型的。我认为县联社对基层社既要管理，又要服务，也要兼营一些业务，但主要方向应该是为基层社服务。服务的方式可以多种多样，例如为基层社培训干部，帮助融通资金，疏通结算渠道，进行业务咨询，进行会计辅导和稽核等，都是为了帮助基层社排忧解难。县联社对基层社，不要形成象过去农行对信用社那样的上下级关系，不要过多地干预基层社的自主权，不要平调基层社的资金，不能任意向基层社摊派款项，也不能强迫基层社办那些不愿办的事情。